

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

民國 104.11.10. 本校第 28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學優良之兼任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現任本校兼任教師，在本校過去三年開課三學期以上，無本要點第五點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前項資格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 1 月 31 日。
- 三、獎項分為「教學優良獎」及「教學傑出獎」二類，得獎者分別頒予獎狀與獎牌並公開表揚。
- 四、「教學傑出獎」名額以全校符合被遴選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零點五，「教學優良獎」名額以全校符合被遴選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點五為原則，由學校按各學院符合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，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，但學院亦得先行借用，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。
- 五、「教學傑出獎」一次核予五年，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；「教學優良獎」獲獎次數不限。取得兼任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「教學傑出獎」者，視為終身教學傑出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- 六、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三階段進行：
 - (一)第一階段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參考前三年開課學期期末學校所辦理之教學意見調查，就填答率達修課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，且十人以上填答，得分 4.1 以上之課程授課教師初選出適當人數，其選出教師總數不超過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符合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，並依排序向所屬學院推薦。
 - (二)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第一階段遴選出之教師進行初選，初選之「教學優良獎」名額以各該學院符合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，初選結果於當年四月底前送請校遴選委員會決選「教學傑出獎」。
 - (三)第三階段由校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提出之「教學優良獎」得獎名單進行遴選，選出前百分之二點五為決選候選人，再決選前百分之零點五為「教學傑出獎」得獎人。
「教學傑出獎」決選候選人應備妥教師教學歷程檔所提供之「教學傑出獎申請表」，以供「教學傑出獎」遴選參考。
同一學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得視需要經學院同意後，合併辦理候選人之推薦。
- 七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遴選小組遴選出兼任教師若干名，排序後並檢附「教學優良獎推薦表」及遴選小組會議紀錄，送交所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。各學院應在遴選入圍教師名單中，參考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，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，決定向校提出「教學優良獎」之名單。
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於各學院提出「教學優良獎」名單中，參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決選出「教學傑出獎」得獎人。
- 八、共同教育中心遴選方式準用第六點之規定，或另訂之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獲配名額內，負責受聘於共同教育中心之兼任優良教師之遴選，並於每年四月底前，將共同教育中心遴選之前百分之五兼任教師「教學優良獎」得獎名單送請校遴選委員會決定「教學傑出獎」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